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656)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及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僅可由不少於三(3)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
- 2.2 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正當程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有足夠能力行使審核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親身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2.5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擁有該事務所的任何財務權益之日。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4. 職權

- 4.1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行事。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取得任何資料，本公司已指示全體僱員在審核委員會要求時與其合作。
- 4.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所需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與董事會討論有關費用）。
- 4.3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5.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5.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和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
- 5.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落實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斷定屬於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認需採取行動或需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此提供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5.4 組織領導年度審計工作，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確保報表及報告在審計過程中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並將之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有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5 就上文第5.4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審核委員會並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5.6 檢討並審查本公司的合規情況、會計政策、財務監控、財務申報程序與財務狀況，以及（除非明確由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由董事會本身處理）檢討並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5.8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5.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5.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5.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5.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3 檢討可供僱員以保密方式舉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設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5.1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並監督兩者的關係；
- 5.15 向董事會報告本文上述事宜；及
- 5.16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董事會不時的規定及授權考慮其他議題並履行其他職責。

6. 會議通告

- 6.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由任何成員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 6.2 定期會議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其他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7.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時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次數。
-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7.3 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8. 報告程序

- 8.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惟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則除外。
- 8.2 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聘、辭退或解僱方面有分歧，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所持觀點的詳細解釋及董事會持有不同觀點的理由。

9. 會議紀錄

- 9.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公開以供查閱。
- 9.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詳盡記錄審核委員會成員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及最終版本須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各自發表意見與記錄，但均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職權範圍須應情況變動及監管規定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10.2 審核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聞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1160.com)，以供公眾查閱，並解釋其角色職能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